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事项

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裴万柱先生因工作及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等原因，于2013年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递交了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，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裴万柱先生因工作及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等原因，本着对公司、董事会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裴万柱先生的辞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自2013年2月22日起生效。

裴万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公司对裴万柱先生的敬业精神、辛勤劳动以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批准，选举裴万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批准，聘任邓学志先生、李贵蓉女士、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同本届董事会。内容详见2013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编号为2013-3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邓学志先生、李贵蓉女士、谢伟

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对邓学志先生、李贵蓉女士、谢伟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